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二〇〇九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

本人受公司独立董事郭月秋女士、刘新熙先生的委托，向公司董事会作二〇〇九年度述职汇报。

一、出席相关会议情况

1、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二〇〇九年，公司召开了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会两次。郭月秋女士和本人都亲自出席了这三次股东会议。郭月秋女士在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上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作了述职报告。刘新熙先生亲自参加了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和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因其公务关系而委托本人代其出席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出席董事会和临时董事会情况

二〇〇九年，公司先后召开了董事会和临时董事会共十七次。郭月秋女士、刘新熙先生和本人，均按时出席了这十七次会议。无缺席情况。

二、关于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认可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交易金额较大。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总经理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做了很多有益、有效的工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制订的《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制订的《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规则》等规定，把工作重点放在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事后监督上。二〇〇九年，我们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合同或协议，事前共审核并认可的有 16 份，协议交易总金额达 85,230.6 万元。

经审核认可的公司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可分四类。

第一类：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协议一份，成交金额 61567.08 万元（该项资产价值是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通诚资产评估公司依法评估的），该协议内容明确、具体。更重要的是仁和集团公司承诺：若本次拟购入的目标资产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数低于资产评估报告所记载的净利润数，仁和集团将以现金补足上述净利润的差额。我们对此审核后认为，该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既是仁和

集团公司信守承诺的体现，也有利仁和药业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所以我们一致认可该协议，并提请公司第三十次董事会审议。

第二类：日常商（产）品购销的关联交易

二〇〇九年初，公司购买仁和集团旗下的康美公司和药都仁和制药公司 100%股权事项正在申办中，而日常购销交易又必须持续。对此，我们仍按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对子公司拟与上述两公司的交易协议进行了审核。二〇〇九年六月，公司购买上述两公司股权事项依法通过审核并办妥一切手续后，该两公司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再具有关联方性质，故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商（产）品购销关联交易的协议只有两份，比上年实际减少两份，减幅 50%；成交金额 7456 万元，比上年实际 33580 万元减少 26124 万元，减幅 78%。现在仍属于关联交易的有：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仁和药业公司与关联方江西闪亮制药公司签订的二〇〇九年度产品购销协议，成交金额 4560 万元，比上年实际 354 万元增加 4206 万元，增幅 11.8 倍。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公司年初已与江西仁和药用塑胶制品公司签署的产品供应协议，拟成交金额 2896 万元，比上年实际 1945 万元增加 951 万元，增幅 48.89%。

以上两份关联交易协议，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经营所需的商（产）品交易，协议内容明确、具体，作价合法且公允，我们一致表示认可，并分别提请公司第二十九次、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第三类：广告委托代理及劳务的关联交易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铜鼓仁和制药公司、江西仁和药业公司、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公司、江西药都仁和制药公司与江西浩众传媒广告公司签订了《广告委托代理合同》及《广告发布合同》共 6 份，预计二〇〇九年成交总额 14936 万元，比上年实际 8875 万元增加 6061 万元，增幅 68.29%。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药都仁和制药公司与北京浩众传媒广告公司签订二〇〇九年度《广告发布合同》和《广告委托代理合同》各一份，成交金额 150.38 万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公司与北京浩众媒体广告公司签订二〇〇九年度《广告发布合同》与《广告委托代理合同》各一份，成交金额 150.38 万元。

（4）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铜鼓仁和制药公司与北京浩众传媒广告公司签订二〇〇九年《广告发布合同》和《广告委托代理合同》各一份，成交金额 300.76 万元。

以上 12 份广告事项的关联合同，协议成交金额共 15537.52 万元，比上年实际万元增加 8875 万元。增幅 75.71%。主要用于推广公司的新产品。对此，我们审核后一致表示认可，并提请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和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第四类：委托加工产品的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铜鼓仁和制药公司报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委托江西闪亮制药公司加工优卡丹等产品而签订的二〇〇九年《委托加工协议》，成交金额 670 万元，比上年实际 640.27 万元增加 29.73 万元，增幅 4.64%。对此，我们审核后一致认可，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遵照国家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规定，我们在二〇〇九年中，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后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更名为“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又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从该所二〇〇七年以来对本公司的审计工作来看，该所派出的注册会计师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审计经验，工作态度认真、谨慎，工作效率高。历年对本公司实施审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本公司的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此，我们发表了同意续聘该所为本公司二〇一〇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意见。

2、对二〇〇九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对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召开公司第二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09 年日常关联的议案》、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三次董事会议审议的《公司子公司与关联企业药都仁和公司增加新产品交易的议案》和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在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和同年三月十二日在公司召开的二〇〇九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我们对《仁和药业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程序合法、合规，协议内容明确、具体，作价公允。本次购买事项的完成，既是仁和集团公司信守承诺的体现，也是仁和药业股份公司进一步集合优质资产、提

升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大事。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问题。因此我们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对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在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提出的二〇〇九年证券投资的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现金流充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要求使用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既不动用募集资金，也不使用信贷资金，我们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在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一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提出的《关于公司授权总经理开展医药商业领域投资》的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鉴于当今医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加强商业营销渠道的建设是必要的。为进一步巩固和开拓本公司产品在医药市场的占有率，公司要求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 1000 万元人民币内择优投入医药商业领域。对此，我们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对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召开的第三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总经理梅强先生提名聘任陈国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彭秋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我们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对因工作变动原因，黄斌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申请，殷春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申请，我们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对参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参加到各专门委员会并分别担任相关委员会的召集人。二〇〇九年，这四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九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一次，提名委员会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次，审计委员会四次。审计委员会下设了以内审部为主的工作组在二〇〇九年也开了四次工作会议，凡公司编制的季报、中报、年报等定期财务报告，都先经审计委员会工作组审计后报告审计委员会审核转董事会、监事会，并对公司及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测试和评价，还对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五、实地调研情况

二〇〇九年，我们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重视和支持下，在公司财务总监、证券部、内审部、财务部以及各子公司有关负责人的配合下，对各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重点是了解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等情况。从经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来看，二〇〇九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98273.7 万元，比二〇〇八年实际

88195.2 万元增长 11.4%；实现利润总额 21279.5 万元，比二〇〇八年实际 17156.4 万元增长 24.03%；实现净利润 16552.5 万元，比二〇〇八年实际 12762.6 万元增长 29.7%。从资产质量来看，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总资产 106088.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占 33.02%，没有不良资产，也没有任何股东占用过本公司的资金。负债合计 20372 万元，其中：没有向银行借款，也没有为任何单位或任何人提供担保。资产负债率 19.02%，比上年实际降低 1.59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经营效益非常好。

六、其他事项

二〇〇九年度，我们独立董事的建议或意见得到公司股东、董事会、经理们的重视。所以我们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临时董事会，也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外聘会计师事务所或咨询机构，更没有在董事会议案的表决中提出过弃权或反对。

七、联系方式：

姓名	办公电话	传真	邮箱
郭月秋	0791-6215638	0791-6215638	Guoyueqiu2003@163.com
刘新熙	010-62228873	010-62228873	liuxinxi6928@sina.com
夏际松	0791-6228645	0791-6228645	

二〇〇九年，我们得到了公司各股东、董事会和各位董事、监事会和各位监事、总经理及各位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部、内审部、财务部以及各子公司的高管们的关心、支持和协助，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_____

郭月秋 刘新熙 夏际松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